

尉犁县人民政府令

第1号

《关于发布尉犁县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》已经2022年3月27日尉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尉犁县人民政府县长 

2022年4月12日

关于发布尉犁县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我县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在全县森林草原范围内实行禁用明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6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、草原及其边缘水平距离500米以内禁止动用明火。

三、禁火要求

森林草原禁火期间，凡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野外野炊、烤火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
（二）严禁烧田埂、烧草木灰、吸烟、放孔明灯以及其它生产生活性用火；

(三) 严禁上坟祭祀时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、燃放鞭炮。如需在公墓和坟地烧香、烧纸、点烛、燃放鞭炮，须有专人看守，做到人走火灭；

(四) 森林、林木、林地、草场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管辖范围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火宣传和巡防工作；

(五) 在禁火区内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防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防火设施、设备；学校、家庭应教育好学生、子女，不烧荒、不点火；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，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、当事人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其中属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，由县纪委监委监督委员会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有老人、儿童等防火高危人员的家庭，监护人要对其进行有效监管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，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禁火令行为、火灾隐患或火情的，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、公安派出所或消防部门报告。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举报电话：0996—4024038

火警电话：119